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37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18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6182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18277.htm)

案例：犯罪停止形态 赵某某，男，某市建筑公司工人。某日晚11时许，赵某某从一朋友处喝酒后回家。行至一小路岔口处，看到在他前面有一妇女单身行走，便起歹意。遂从后面冲上去，抓住该妇女的皮包就往回跑。刚跑出不到10米，只听后面喊到：“赵某某，你怎么抢我的东西？”赵某某回头一看，见被抢者是其同学的妹妹，便赶紧走上前去说：“阿妹，我看你一个人走路，不放心，逗你玩玩。走吧，我把你送回家。”遂将该妇女护送到家。当时，该妇女包内有现金3000元。[问题]赵某某的行为属于何种犯罪停止形态，并说明理由。分析：赵某某的行为属于抢夺罪的既遂形态。根据我国刑法理论，抢夺罪的既遂以行为人将财物抢夺到手作为犯罪是否完成的标志。在本案中，赵某某趁被害人不备，从身后冲上去将包抢到手，且准备逃跑，此时他已完成了抢夺犯罪行为，逃跑已不是抢夺罪的构成条件了。至于在准备逃跑时被被害人认出而最终没有能够取得财物，属于犯罪既遂之后的事情，与犯罪的既遂与否不再有关系。因此在抢夺他人财物之后被人认出又主动返还所抢财物的，不影响犯罪既遂的成立。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

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